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1)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2) 董事委任**

謹此提述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曾慶洪先生主持。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為臨時股東大會的見證律師事務所。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10,237,707,610股。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亦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共持有7,343,782,966股有表決權股份，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1.7327%。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並已獲得股東通過。臨時股東大會同時採取現場投票及網上投票（僅限A股）。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決議案累 積股份數目	得票數佔 出席會議 有效表決權 的比例 (%)
按累積投票方式，由於以下決議案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補選董事的議案。		
1.01	關於補選陳小沐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059,110,213	96.1236

附註：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董事委任

由於補選陳小沐先生（「陳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董事會現欣然宣佈，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陳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陳小沐先生，43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及黨群工作本部本部長。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廣汽三菱汽車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及董事，廣汽三菱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獲大學學歷、工學學士學位；2011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研究生學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8年畢業於吉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研究生學歷、管理學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98,467股A股及98,000股H股。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有關以上委任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梁年昌和王蘇生。